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经与会监事同意，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全体监事一致推举兰海航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选举兰海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兰海航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